

#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

106年5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核備

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並有講授課程者，得為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遴選之候選人。候選人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新進教師：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(基準日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止)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- 二、系所學位學程、院及校級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
第三條 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於每年依教務處公告，開始受理申請，並辦理評審作業。

第四條 「教學優良教師」應於教學實務及課程設計等領域上有卓越事蹟者，其教學優良事蹟，依下列各項評核：

- 一、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。
- 二、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者。
- 四、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。
- 五、品格足為師生典範者。
- 六、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。

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評審小組及評分標準，依下列方式進行之：

一、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
(一) 召集人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(二) 遴選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授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選出六名組成之，教授名額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擔任。遴選委員由一般通識組、語言中心及體育教學組推薦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(三) 本評審小組委員若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。如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- (四) 開會時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## 二、評分標準

### （一）教學優良教師

- 1.教學及其他表現：教學表現佔80%、其他表現佔20%。
- 2.依得分高低獲選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、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### （二）新進教師

- 1.依據每學年「新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」、「新進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審核表」，進行審議。
- 2.依據會議決議，推薦候選教師至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。

第六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獲獎教師，應提供優良教學事蹟資料，並於獲獎年度之教學觀摩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至少一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